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23 號

聲 請 人 鍾岱霖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4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,予以 駁回。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

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案件受理與否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 之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 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 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,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,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